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366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535 线仁化董塘至乐昌坳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G535线仁化董塘至乐昌坳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8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535线仁化董塘至乐昌坳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市仁化县，起于董塘镇（原省道S345线K214+725）与省道S246相交，经过猴子坪、石塘、下中坳、上中坳，终于乐昌坳（K232+282），路线长约17.6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董塘至石塘段长约8公里，路基宽8.5米；石塘至乐昌坳段长约9.6km，路基宽7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董塘至石塘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石塘至乐昌坳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### 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3959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### 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7日印发

---